

七、制度保障

（一）学校文件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政教[2025]1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教学	2025
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目标的AI-PAI新财经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政教[2025]2号）	山东财经大学	人才培养	2025
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的通知》（政教[2024]3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24
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政教[2023]8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堂教学	2023
5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政教[2022]4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22
6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政教[2021]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1
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加强军事课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学[2021]8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1
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2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1
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1
10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学[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习基地	2021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11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党发[2020]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20
1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0
1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	2020
14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20]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0
15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政教[2020]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验室建设	2020
16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党师[2019]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9
1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18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政教[2012]2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1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政财[2019]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0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2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23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党发[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2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9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26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27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8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29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	2019
3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1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3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4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36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7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8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39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政教[2018]29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8
40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41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党师[2018]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4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师[2018]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4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政研[2018]2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44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45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46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政教[2018]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督导	2018
47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党师[2018]5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8
4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政教[2018]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8
4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教[2018]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5〕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5年3月4日

（二）学 院 文 件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5〕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 目标的 AI-PAI 新财经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时代基于“五种能力”目标的 AI-PAI 新财经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5年3月5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4）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421”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421”行动计划》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4年4月30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3〕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3年7月3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2〕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2年4月25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1）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教育育人功能，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促进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學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新时代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21）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军事课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我校军事课教学质量，提高国防教育育人成效，根据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的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评价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17〕8号）和学校《关于加强学生国防教育的意见》（政学〔2014〕7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提升学生国防意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学位（2021）1 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业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21）1 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业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8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业已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7月10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财经学科拔尖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一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计划由学校制定。每个实验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20人，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条 实验班招生可选择三种方式：高考直招、入校选拔和学年选拔。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决定年度招生方式。

高考直招：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在招生目录中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名额，通过普通高考直接录取。

入校选拔：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新入学学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学年选拔：从二年级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学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6-16

政教〔2020〕5号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业已制定完成，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9）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业已经2019年7月9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5 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7 月 11 日

山东财经大学(筹)文件

政教〔201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筹）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筹）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16日印发

打字：孙咏梅

校对：姜栋献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财（2019）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3 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业已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2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业已经2019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2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

为适应教学需要，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不断探索与完善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19-06-06 09:54:55 浏览: 1697

分享到: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成长与发展指导（新生研讨课）（以下简称“新生研讨课”）是由我校各学科领域的杰出专业教师面向本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课。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新生研讨课教学管理，提高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教学效果，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目标与定位

1.通过高水平专业教师的引导，架设新生与专业教师之间的沟通桥梁，提供专业教师和学生之间交流互动的机会，引导学生形成专业认识；

2.与新生入学教育相衔接，引导学生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氛围，了解和适应大学生活。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学习生活和未来发展，帮助学生实现从高中生到大学生、从一般本科生到有崇高理想追求的大学生的“两个重要转变”；

3.在主动参与和充分交流中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训练交流与表达能力，体验研究型学习方法和学习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为今后建立基于教师指导下的探索研究的学习模式奠定基础；

4.推动我校传统的以知识传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向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的研究型教学模式转变。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等五项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等五项教学管理制度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5月6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发布人：经济学院 发布日期：2020-07-01 浏览次数：10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实现我校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在所有课程建设为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示范性、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特色鲜明。

（二）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科学性，又要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先进性。

（三）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优良教风，营造扎实学风，夯实课程质量，端正考风考纪，使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师生共同参与的重要教学活动。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检验学生对所学课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合理区分学生学习成效，并发挥对教学过程的检测与促进作用。课程考核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管理。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取得相应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我校教学大纲管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和创新性

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2. 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

教学大纲要科学合理,准确体现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元素,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人：经济学院 发布日期：2020-07-01 浏览次数：14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推动学校教材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坚持思想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稳定性和时代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原则，坚持以育人为本，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作用。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选用和经费管理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就学校规划教材立项、教材选用工作发挥指导、监督、评审和评议作用。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秩序，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本科生培养规格的重要保障，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教育规划纲要，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其制（修）订、实施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教学计划进程表、对应矩阵等。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培养方案制（修）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的基础上，在本科层次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有关规定，学校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第二专业设置及修读条件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是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学校规定的另一个专业。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关系不限。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由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辅修专业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选课与学习权力,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6〕13号)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与注册手续后方可参加选课。

第二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段,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选课手册、参考课表进行选课。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第三条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最低一般不得少于12学分,最高不得超过30学分。

第四条 对于有前后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

(修订)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字〔2015〕7号)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我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我校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经研究,现对《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教〔2012〕69号)予以修订。

一、组织领导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医院、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相关规定

(一)《方案》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决定》(教体艺〔2006〕6号)文件精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鲁教体发〔2018〕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全面实施,学校将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在数万名在校生中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的热潮。

二、实施目标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目標是:用三年时间,使我校 85% 以上的学生能够每天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要求每天锻炼 1 小时), 85% 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掌握至少 2 项能够终生从事锻炼的体育技能,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使体质健康水平切实得到提高,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等 九项本科生学业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和《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方案（修订）》《山东财经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办法（修订）》《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九项本科生学业管理制度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5月7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证实习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同时，学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行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 (一) 制定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
- (二) 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与实习基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需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由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通过第一课程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

第二章 基础实践

第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基础实践主要包括军政训练、劳动实践、读书活动、大学计算机等，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观念、职业道德和自主学习能

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
政教〔2018〕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山东财经大学学院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党发〔2018〕20号）、《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政人〔2018〕21号）和《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规定中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远程教育本科等。

第四条 本规定中本科课程是指专业培养方案中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验）教学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岗位教授、副教授。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3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研（2018）21 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业已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7月13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督导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7月10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业已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7 月 5 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5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1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业绩认定量化 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业已经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6月27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7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业
已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6 月 15 日